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428-2 号

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预留授予”）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

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7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

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5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等，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 5,704 人相应调整至 5,551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00 万份调整为 20,899.09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99.09 万份股票期权。

8、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该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5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899.09 万份，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9、2023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调整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5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899.09万份。

10、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为充分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促使其全力以赴地实现公司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需要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中的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等相关条款，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8.3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7元/股。

11、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及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并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是在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的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团队，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经营业绩改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等相关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8.3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2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等。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情况下，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417,134,589股扣除回购股份39,434,946股后的3,377,699,643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现金分红共计337,769,964.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3) 根据上述派息情况和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18.37-0.10=18.27 \text{ 元/股}$$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后，行权价格调整为18.27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

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欧美主要国家急剧加息，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下滑，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出现了短暂的下滑。

在此背景下，迅速调整公司经营以适应行业变化，迅速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提升，是公司现阶段的首要经营任务。公司必须统一意识、全力以赴，设定具有挑战性的盈利目标，明确经营导向，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持续提升精益运营能力，才能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经营业绩改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充分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促使其全力以赴地实现上述目标，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4-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等部分条款，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p>第六节、四、可行权日</p> <p>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p> <p>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p> <p>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六节、四、可行权日</p> <p>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并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p> <p>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p> <p>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p> <p>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2	<p>第八节、一、4、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4、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995 724 2033">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考核期间</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p>第八节、一、4、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4、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4 1995 1378 2033"> <thead> <tr> <th>行权期</th> <th>考核期间</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876.08亿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876.0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 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 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 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 或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述调整对应的条款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条款，《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考核办法》根据对应的内容进行调整。除上述相关条款调整以外，其他条款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是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

1、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8.3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27 元/股。

2、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8.37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0362 号）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 2024T00220 号）、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上述符合条件的 9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于进进

孙春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年 月 日